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 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62,645,011 股（含 62,645,011 股）A 股股票，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管”）、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聚汇广”）和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投资”）。其中，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泰增战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；平安资管以其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、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；瑞华投资、南京聚汇广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712 号）（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进行穿透，认真核实认购主体数量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、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，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：

认购对象	委托人/合伙人	涉及认购主体数量	备注
九泰基金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）	北京百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姒燕华、崔金荣	4	最终穿透至姒燕华、崔金荣、张俊莹、肖冬雪 4 名自然人。

平安资管(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、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)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	-
南京聚汇广	江苏珠穆朗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熊小刚、蒋忠永	6	最终穿透至熊小刚、蒋忠永、周淑平、景启均、朱雷、朱晖 6 名自然人。
瑞华投资	-	15	最终穿透至张建斌、金晨、刘海峰、姚建军、樊一凡、张剑华、吴吟文、刘文伟、戴斌、孔宁、陆维祥、杨一曦、尤克家、于宁、张明明 15 名自然人。
合计		27	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、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，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 27 名，未超过 200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